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或“公司”）于2016年5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7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集团”）在内的共计5家/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01,715,5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160,000,000股调整为261,715,550股。

认购方如意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30,514,665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20,343,110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7.77%。公司控股股东毛纺集团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毛纺集团及东方资产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数量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如意科技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30,514,665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2、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20,343,110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7.77%。

3、公司控股股东毛纺集团持有山东如意42,060,000股股份，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毛纺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发行前的26.29%下降为16.07%，持股比例减少10.22%。

4、东方资产直接持有山东如意32,021,200股股份，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资产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发行前的20.01%下降为12.24%，持股比例减少7.77%。

本次发行前，东方资产持有山东如意控股股东毛纺集团31.86%股权，间接持有山东如意8.38%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资产持有毛纺集团股权不变，因毛纺集团持有山东如意股权比例被动稀释，间接持股比例由8.38%下降为5.12%，减少3.26%。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毛纺集团和如意科技集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邱亚夫先生通过毛纺集团、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9.2535%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邱亚夫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9.5397%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毛纺集团持有公司16.07%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由于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和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和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未超过5%，因此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5个投资组合（以下简称“该等投资组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8,843,388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1.02%。

本次发行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产品合计持有山东如意11.02%的股份。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投资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说明》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之法律意见》，该等投资组合相互独立，彼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该等组合不存在单一投资组合持股超5%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同一投资经理实际控制的多投资组合合计持股超5%的情况。因此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